

(上接A20版)

②若将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向A类比例配售,其次将一定比例(预计比例不高于10%)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B类比例配售,最后将剩余可配售股份向A类、B类未获配的部分以及C类比例配售。向B类比例配售的股份在数量上不得超过网下实际发行和A类未获配股份之和,且不超过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10%。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确B类比例不低于B的配售比例和A类未获配股份不低于A类配售比例。

③若A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A类全额获配;若B类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有效申购比例不高于10%,B类全额配售。

(4)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B类,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5)分配完成后,须确保A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40%,B类获配数量占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比例不低于一定比例(预计比例不高于1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类、B类有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A类配售对象部分。

4. 无效申购的确认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2014年7月23日(日)9:30-15:00 通过网上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
(2)申购数量不足等情况
有效的申购对象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申购数量不足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有效报价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该银行账户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被配售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划拨款项,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 多余款项归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中唯一配售申购款缴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4年7月24日(日)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缴款项,并将相关材料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方式发送至主承销商。

2014年7月25日(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足额划入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 其他重要事项
(1)请前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2)请前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3)请前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四、网上发行
1. 网上申购时间
2014年7月22日(日)9:15-11:30、13:00-15:00。
2. 网上发行价格和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主承销商在2014年7月23日(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000万股,按网下发行申购人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类,以14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

3. 参与对象
(1)2014年7月21日(日)20:00前两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者网下的任何一种发行方式参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理财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4. 申购数量与申购款款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者网下的任何一种发行方式参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理财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3)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4)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者网下的任何一种发行方式参与。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管理的理财产品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5)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6)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7)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8)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9)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0)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1)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2)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3)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4)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5)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6)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7)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8)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19)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0)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1)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2)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3)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4)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5)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6)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7)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8)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29)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0)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1)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2)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3)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4)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5)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36)投资者持有1万元(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基数。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1%-(1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作为无效委托不予以自动确认,不予确认。

附件一全部报价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all bidders and their respective bids for the IPO.

附件二无效报价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all invalid bids for the IPO.

附件三符合广东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名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Lists qualified investors for the IPO.

发行人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月 日